昌乐县皮肤病防治站政事权限清单

| 事项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党建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党组织领导班子审批。  2.确定发展对象名额、审批预备党员。  3.党费管理。 | 1.审核批复党组织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负责审核把关发展党员流程并审批预备党员。  3.负责核准并管理党费。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5.《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6.《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选举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  2.发展党员。  3.收取党费。 | 1.拟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县卫健局机关党委。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4.《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5.《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党组织成员备案管理。 | 组织部门审核党组织成员备案报告并做好党组织成员的日常监督。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3.《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实施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乐组发〔2020〕13号）。  4.《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5.《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干部  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监督工作 | 1.主管部门监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2.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关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3.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事业单位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并对违反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理。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负责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工作 | 1.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2.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  3.负责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  4.负责与工作人员订立、解除聘用合同工作；  5.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培训；  6.给予工作人员奖励、处分。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
| 干部  人事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3.领导班子职数批复备案；  4.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设置批复；  5.在册人员增减监管；  6.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批复备案；  7.发布录用通知文件。 | 1.组织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社会兼职等事项的管理监督；负责对事业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后备干部；  2.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批复领导班子职数、编制数；负责核准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  3.机构编制部门及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在册人员增减手续并备案；  4.组织部门和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备案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批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并对拟聘任人员备案；核准拟录用人员名单，发布录用文件。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9〕40号）；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  6.《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的通知》（潍人社发〔2017〕169号）。 |
| 收入  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审核收入分配方案 | 审核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拟定收入分配方案 | 拟定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
| 收入  分配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人社及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和落实相关工资待遇；对事业单位薪酬分配、绩效工资方案备案。 | 1.《转发鲁人社发〔2018〕64号文件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8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5号）；  3.《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
| 财务  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1.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2.国有资产的监管和指导；  3.核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1.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3.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4.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绩效考核和信息系统使用的基础工作；  5.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3.《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潍财资〔2017〕34号）；  4.《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2016〕34号）；  7.《昌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细则》（乐办发〔2014〕8号）；  8.《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9.《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1.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组织实施；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申请。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3.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管理；  4.负责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查、产权登记、资产统计报告、资产清查、资产审计等管理工作。 | 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3.《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潍财资〔2017〕34号）；  4.《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乐财〔2016〕34号）；  6.《昌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细则》（乐办发〔2014〕8号）；  7.《昌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乐财行〔2014〕2号）。 |
| 财务资产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1.审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负责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  3.负责经济责任审计。 | 1.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方案；  2.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财政部门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等监督检查工作；  4.审计部门对事业单位经费开支进行检查、审计。 | 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3.《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潍财资〔2017〕3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 业务  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1.拟定传染病防治方案；  2.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监督依法执业。 | 1、拟定并组织落实麻风病、艾滋病、性病等传染病的防治方案；  2.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监督实施；  3、对依法执业实行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执业医师法》（国主席令第5号）；  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5.《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6.《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卫生健康委第1号令）。 |
| 业务  运行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麻风病、性病、皮肤病防治工作 | 1、拟定全县麻风病、性病、皮肤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方案；  2、负责实施县麻风病、性病、皮肤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并对全县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和效果评估；  3、指导建立全县麻风病、性病检测和网络直报系统，开展麻风病、性病统计、病原检测和预防控制策略，措施实施分析，分析统计规律，预测和预报麻风病、性病流行趋势；  4、对全县麻风病、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培训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宣传教育等工作；  5、做好全县麻风病现症的治疗和管理，愈后存活病人的随访和直系亲属的查体，做好在押人员的性病查体工作；  6、全面完成县委、县府、县卫健局和省、市皮防所下达的党建、安全生产、稳定工作和各项业务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条例》；  4、《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5.《执业医师法》（国主席令第5号）；  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7.《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8.《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卫生健康委第1号令）。 |
| 业务  运行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督导麻风病、性病、皮肤病防治工作 | 市皮防所督导麻风病、性病、皮肤病的防治工作，对防治工作提出意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条例》；  3.《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